

卫环函〔2024〕42号

关于同意《5500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5500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利安隆中卫〔2024〕3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5500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技改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生产车间3座（8#车间、9#车间、10#车间），建设中央控制室1座、办公楼1座；将厂区现有多效蒸发装置（702A10立方米/小时，702B20立方米/小时）整体搬迁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北侧，并对其中702A装置进行扩建，扩建后702A装置处理能力为40立方米/小时；同时配套建设机柜室、配电室、冷冻站及循环水系

统等其他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5%。

项目总生产规模 5500t/a（按产品计），8#车间建设 718 生产装置，用于生产紫外线吸收剂 UV-234、UV-P 两种产品，总生产能力为 2000t/a，其中 UV-234 产品为 1500t/a，UV-P 产品为 500t/a；9#车间建设 727 生产装置，用于生产抗氧剂 AO-626、AO-686 两种产品，总生产能力为 3000t/a，其中 AO-626 产品为 2000t/a，AO-686 产品为 1000t/a；10#车间建设 717 生产装置，用于生产紫外线吸收剂 UV-1577、UV-400、UV-460、UV-470、UV-1600 五种产品，总生产能力为 500t/a，其中 UV-1577 产品为 200t、UV-400 产品为 100t、UV-460 产品为 50t、UV-470 产品为 50t、UV-1600 产品为 100t。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5500 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

“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的维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新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道路洒水、设备冲洗水等。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

8#车间重氮、偶合、还原等反应工段产生的含氢气、硫酸雾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预处理后，经 718 装置反应工段 30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甲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限值要求。

8#车间、9#车间、10#车间包装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各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限值要求。

8#车间、9#车间、10#车间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车间设置的深度冷凝+水喷淋系统预处理，9#车间、10#车间反应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分别经各车间设置的碱喷淋+水喷淋预处理，所有废气最终进入厂区现有旋转式RTO进一步处理，最终通过20米高RTO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二甲苯、甲醇、苯、二甲基甲酰胺、氯苯类、酚类、苯胺类、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表6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8#车间、9#车间、10#车间产生的高盐废水均经多效蒸发脱盐处理后，与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清洗废水、环保工程废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中酸碱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磷酸盐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挥发酚、苯、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二氯甲烷、邻二氯苯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挥发酚执行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执行表3中的标准限值；氨氮和TDS须满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以上混合废水最终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8#车间 718 装置产生的过滤废渣, 9#车间 727 装置产生的蒸馏余相, 10#车间 717 装置产生的过滤废渣、蒸馏余相、离心废渣, 仓库产生的废包装袋(桶), 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润滑油,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集中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328.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车间 718 装置和 10#车间 717 装置产生的 B 级紫外线吸收剂, 9#车间 727 装置产生的 B 级抗氧化剂, 10#车间 717 装置产生的氯化钾, 须进行危险性鉴定, 若属于危险废物, 则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 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 且经检测能够满足相应备案企业标准及相应购销意向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 则可按副产品对待。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3 座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改建多效蒸发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 循环水系统、冷冻站、控制室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 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渗区, 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设立专人负责项

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邻二氯苯、间二甲苯、DMF、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